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區卫生健康局					单位数：		28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2.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广州地区医疗体系；推进医疗卫生高地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基层卫生人员待遇，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加强治未病体系建设、加快中医药科研创新等。 3.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应急体系，有效应对登革热、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实施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母婴安康行动计划，大力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推动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政策，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4. 提高全市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工作水平。依法依规维护我市计划生育奖扶对象合法权益，推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优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5. 继续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有效地防控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使得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医疗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院前急救技术，稳定医疗队伍，对区属公立医院进行患者满意度抽样调查，区评分达到80分，累计建成4个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累计建成11个临床重点专科。 2. 中医药发展与建设。完成2期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完善区治未病服务体系，建立2个基层治未病示范单位；完成番禺区中医院扩建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并投入使用。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指标达标：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80%；适龄儿童免疫规划建证率≥100%；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85%等。 4. 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降低学生龋齿的发生率，保护儿童健康；推进城市癌症早诊早治等。常住人口结核病患者治疗诊断减免，完成食品监测任务，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救治，开展卫生疾病监测、艾滋病防治。提高学龄儿童口腔健康水平，有效控制全市水痘聚集性疫情及病规模。提高农村地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保健水平。 5. 爱国卫生运动。通过项目实施，各镇街大力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有效地防控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促进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增强人民群众除害防病意识；实现省卫生村比例达100%，市卫生村比例达100%，改善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6. 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对符合条件的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维护计生奖扶对象权益；增加我区托育服务供给，推动促进托育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广大家庭“幼有所育”需求；提升人口数据质量；提高全区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工作水平。 7. 妇幼健康服务。提高全区产儿科的能力水平，加强孕产妇系统管理，有效降低婴儿死亡率。对有出生缺陷风险的孕产妇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通过新生儿疾病筛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促进儿童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222353.7	43756.53		178597.17	71129.61	73888.83		78534.72	66483.7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67	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扣减0.33分，设置年度目标时按照市指标要求：调查人员知晓率测评实际得分总分/调查人员知晓率应得总分×100%≥80%。实际2023年度知晓率达72.11%，全市排名第四名，超全市平均水平71.39%，各市区均不达标。2023年度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指标：知晓率≥60%得满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8.4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年度平均执行率84.32%（不含政府性基金），原计划支出金额约有31082.35万元达到了支付条件但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支付。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番禺區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加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转结余率0.01%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4	本部门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虽未明确绩效要求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出台的管理制度执行，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此处扣减1分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	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因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未能较好地相结合，此处扣减1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意向公开及时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采购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比率100%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9.9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总分	100								96.1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